（上接B57版）

（1）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目标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扫描件及等额收款收据发送受让方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标的公司向EPC总承包方支付应付建设工程款的70%。

（2）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标的公司向EPC总承包方支付扣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应付建设工程款。

（3）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各方取得其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决议批准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管管理部部门、有权商务部门（如需）的批准。

4、前置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但受让方有权豁免下列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刑事犯罪、重大诉讼等情形；截止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行政处罚、刑事犯罪及未决诉讼；

（2）转让方依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有权依法处置且未设置股权质押等转让障碍或在受让方规定的时限之前将质押解除；

（3）标的公司缴足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出资；

（4）标的公司的目标项目已取得相关资质文件；

（5）目标项目所获得的必要批文和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批文和资质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持有该等批文和资质；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满足，受让方有权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发现以上先决条件未达成，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上述先决条件以致全部达成，或作为重大违约处理。

5、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直接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直接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3）如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与保证，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协助办理相关事宜以致标的公司恢复到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状态，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作为附件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披露外的账外负债、账外担保等未披露的潜在损失由转让方负担；如标的公司严重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则构成重大违约。

（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EPC总承包方或标的公司的相关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退还转让价款总额，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

6、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受让方对本次标的公司的目标股权采用承债式收购，本次转让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8,720.5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1,287.00万元，标的公司应付未付建设工程款19,783.57万元及应付关联方借款7,650万元。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最终以审计、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实际价款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股权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通过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7、股权转让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目标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扫描件及等额收款收据发送受让方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标的公司向EPC总承包方支付扣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应付建设工程款。

（3）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各方取得其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决议批准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管管理部部门、有权商务部门（如需）的批准。

4、前置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但受让方有权豁免下列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刑事犯罪、重大诉讼等情形；截止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行政处罚、刑事犯罪及未决诉讼；

（2）转让方依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有权依法处置且未设置股权质押等转让障碍或在受让方规定的时限之前将质押解除；

（3）标的公司缴足全部注册资本，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出资；

（4）标的公司的目标项目已取得相关资质文件；

（5）目标项目所获得的必要批文和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批文和资质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持有该等批文和资质；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满足，受让方有权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发现以上先决条件未达成，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上述先决条件以致全部达成，或作为重大违约处理。

5、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直接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直接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3）如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与保证，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协助办理相关事宜以致标的公司恢复到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状态，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作为附件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披露外的账外负债、账外担保等未披露的潜在损失由转让方负担；如标的公司严重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则构成重大违约。

（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相关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退还转让价款总额，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

6、目标资产及价格

受让方对本次标的公司的目标股权采用承债式收购，本次转让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1,850.44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9,651万元，标的公司应付未付建设工程款12,199.44万元。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最终以审计、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实际价款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股权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通过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7、股权转让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目标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股权登记变更后5日内，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应当向受让方提交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合同明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所有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档案等资料。

8、过渡期的相关约定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受让方。

9、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转让方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目标项目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36个月内，累计发电量不低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目标发电量，但发生20年一遇的重大自然灾害、政策性限电等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发电量明显下降的除外。

（2）如目标项目36个月累计发电量未达到上述累计目标发电量的98%，则转让方应在2019年6月30日起后的1个月内按照目标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的差额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3）如目标项目36个月累计发电量未达到上述累计目标发电量的90%，转让方还应承担评估公司当前依据目标发电量对标的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与未来依据实际发电量做出评估结果的差异的估值赔偿。

10、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为标的公司聘任相关管理人员。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将与相关运维公司签订运营维护合同，由其负责光伏电站后续的运营维护。同时，上市公司将引进光伏电站行业的专业人才。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49,56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并对其增资。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优化业务结构，开拓新利润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并对其增资。若本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将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光伏发电业务，基本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在国内经济转型与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希望抓住现阶段我国鼓励发展光伏发电项目的机会，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布局建设，完善公司在节能、低碳、环保产业链的布局。公司向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的进军为公司开拓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并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长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奠定基础。

（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有逐渐走高的趋势，已经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同时，随着经济转型与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利润水平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会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也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常熟宏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3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600,000.00 元，按照发行价格不低于7.95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339,622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400,080,405股增加至 462,420,027 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发行上限62,339,622股计算，发行价格按7.95元/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5,600,000.00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1,271.15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44,075.69元。此处测算，假设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进行预测。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情形1：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 | 400,080,405 | 400,080,405 | 462,420,027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23,570,290.28 | 1,315,853,108.59 | 1,315,853,108.59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4,111,271.15 | 26,522,398.27 | 26,522,398.27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744,075.69 | 7,418,483.26 | 7,418,483.26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15,853,108.59 | 1,342,375,506.86 | 1,837,975,506.86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7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2 | 0.02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 | 2.00% | 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1% | 0.56% | 0.55% |
| 每股净资产 | 3.29 | 3.36 | 3.97 |

假设情形2：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0%）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 | 400,080,405 | 400,080,405 | 462,420,027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23,570,290.28 | 1,315,853,108.59 | 1,315,853,108.59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4,111,271.15 | 24,111,271.15 | 24,111,271.15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744,075.69 | 6,744,075.69 | 6,744,075.69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15,853,108.59 | 1,339,964,379.74 | 1,835,564,379.74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2 | 0.02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 | 1.82% | 1.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1% | 0.51% | 0.50% |
| 每股净资产 | 3.29 | 3.35 | 3.97 |

假设情形3：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10%。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 | 400,080,405 | 400,080,405 | 462,420,027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23,570,290.28 | 1,315,853,108.59 | 1,315,853,108.59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4,111,271.15 | 21,700,144.04 | 21,700,144.04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744,075.69 | 6,069,668.12 | 6,069,668.12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15,853,108.59 | 1,337,553,252.63 | 1,833,153,252.6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5 | 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2 | 0.02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 | 1.64% | 1.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1% | 0.46% | 0.45% |
| 每股净资产 | 3.29 | 3.34 | 3.96 |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3、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是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部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 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仍是以制造业为主，主要从事洁净环保工程及设备、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滚针轴承、各类光机电算一体化测绘仪器、各类磨料磨具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形成了以“洁净环保”和“瓷绝缘子”为双主业，精密轴承、磨具磨料、精密仪器等多种经营产业并存的格局。近年来，公司受经济增速下滑、行业不景气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军光伏新能源，抓住我国光伏产业历史性快速发展的机遇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光伏电站资产，顺应国家产业支持政策，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及盈利增长点。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洁净环保”和“瓷绝缘子”为双主业，精密轴承、磨具磨料、精密仪器等多种经营产业并存的格局。公司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需要顺应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谋求新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坚持制造业核心业务的同时，持续创新、加强管理、调整优化，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发展光伏新能源业务。

（三）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基于光伏电站后续运营对人员、技术、市场的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为标的公司聘任相关管理人员。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将与相关运维公司签订运营维护合同，由其负责光伏电站后续的运营维护。同时，上市公司将引进光伏电站行业的专业人才。

四、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加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水平，加快成果转化步伐。江苏苏净、苏州电瓷和苏州轴承加快了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步伐，一大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推向市场，逐渐形成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调整市场及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市场的需求。从而巩固并提升市场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的要求，公司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并对其增资，发展光伏新能源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和收入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元投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34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董事签名：

刘春奇　朱志浩　胡增
蒋学明　沈洪洋　俞雪中
周成明　肖波　俞铁成
毛玮红　彭忠波

高管签名：

朱志浩　周成明　胡增
钱国英　沈洪洋　徐玲娣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春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35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天利　公告编号：临2016-056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054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经自查并向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书面问询核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近日，新华网、人民网等媒体报道，2016年6月28日，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对稳步推进重组改制工作进行部署。要求会后根据讨论意见和建议，尽快修改完善并按程序组织实施。这意味着中石油的国企改革将有重大进展，也是其专业化重组走出的重要一步，上市步伐将加快等。同月29日，中石油集团官方网站也就上述事项刊登了相关报道。

针对上述事项，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自查并向重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核实后披露：

一、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所涉事项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以及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答复：

（一）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油集团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与会人员围绕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工作（以下简称"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原则通过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框架方案（以下简称"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要求会后根据讨论意见和建议尽快修改完善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石油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另经审议通过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中石油集团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及会议原则通过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情况属实。

（二）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框架协议的内容披露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临2016-03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了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本次重组框架方案的内容。在前述公告中，公司披露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该等资产尚需依法通过改制、内部重组等方式，整合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和要求的适合注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临2016-04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了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等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内容。在前述公告中，公司披露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该等资产尚需依法通过改制、内部重组等方式，整合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和要求的适合注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临2016-053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事项较多，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的有关情况进一步披露，部分标的资产需涉及改制重组、资产划转等事项，期间均需要由有权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或批准。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架构等事宜进行沟通，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框架协议，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事宜与各方进行进一步细化沟通、协商；继续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的内容

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28日原则通过的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主要包括：中石油集团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基本原则、未来按照上中下游专业化方向实施业务重组改制的思路及未来发展构想、板块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主业和辅业关系处理以及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的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

3、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间的关系

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是中石油集团为了提升旗下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后续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整体竞争优势而进行的整体工作部署，其中该业务重组改制所涉及的主业和辅业关系的处理、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是对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内的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内部重组板块。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言，其有助于持续推进标的资产整合成为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工作，并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优势的提升提供有利保障。根据上述，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着眼于整个业务板块的内部重组整合及相关工作部署，并非仅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本身，且不涉及改变、修订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框架协议的内容。

（三）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应当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分阶段详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笼统、模板式的信息披露。该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的八项筹划事项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的情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阶段性进展，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经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不属于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等

如上所述，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内部重组改制并非仅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本身。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是中石油集团对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进行内部论证、决策程序中的中间环节，且尚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方案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石油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另行审议。因此，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经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不属于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等。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框架协议，中石油集团将符合上市条件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法方式注入本公司，需经中石油集团内部进一步审议决策，并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124号）等规定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经济行为的原则性同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前述程序尚未履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期间，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等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仍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就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事宜与各方进行进一步细化沟通、协商，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尚需一定时间完成，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当中，尚未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需披露。

2.公司已披露标的资产为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需改制、内部重组等信息，业务重组框架方案不改变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框架协议，不构成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披露标的资产尚需依法通过改制、内部重组等方式整合为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及原则通过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客观上是中石油集团为了提升旗下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后续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整体竞争优势而进行的整体工作部署，包含持续推进标的资产整合成为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相关工作安排，并未改变、修订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框架协议，不构成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

根据上述，中石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及原则通过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未达到《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强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

二、2016年5月27日，你公司公告，已与重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明确了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请核实并披露：（1）中石油集团上述"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与你公司前期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关系；（2）中石油集团审议通过上述"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三）、（六）、（八）项等规定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情形，即是否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取得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等，是否更换、加增、减少了重组标的，是否有其他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

公司答复：

（一）中石油集团上述"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与你公司前期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关系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等，相关业务资产尚存在变动可能。交易双方将对标的资产具体范围等事项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进行约定。

如上文所述，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内部重组改制及相关框架方案系中石油集团